



啓元律師事務所
Qiyuan Law Firm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接受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了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会议进行现场律师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基于公司已作出如下承诺：所有提供给本所律师的文件的正本以及经本所律师查验与正本保持一致的副本均为真实、完整、可靠。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我们依法审核了公司提供的下列资料：

1、刊登在2024年12月14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

2、出席会议股东或其代理人的资格、身份证明文件等。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五条的有关规定，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 根据《股东大会通知》，公司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提前15日以公告方式作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 根据《股东大会通知》，公司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的主要内容有：会议召集人、会议日期、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出席会议的对象、会议登记办法及其他事项等，该会议通知的内容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4年12月30日上午9:00在湖南省长沙市五一西路2号“第一大道”19楼会议室如期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时间为：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本所律师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与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进行核对与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名，代表股份数450,097,83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5.6855%。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手续齐全，身份合法，代表股份有效，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根据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在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1,165人，代表股份数92,867,391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7.3628%。

综上，现场参加及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合计共1,167名，代表股份数542,965,23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3.0483%。其中：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及股东代表（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为1,164名，中小投资者合计代表股份数91,267,39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2360%。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还有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綜上，本所律師認為，出席本次股東大會的股東、股東代理人及其他人員均具備出席大會的資格，召集人資格合法。

三、本次股東大會的表決程序、表決結果

根據本所律師的核實，本次股東大會採用現場投票與網絡投票相結合的方式逐項審議了列入《股東大會通知》的議案，具體表決結果如下：

1. 《關於部分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結項並將節餘募集資金永久補充流動資金的議案》

表決結果：同意 540,356,970 股，占出席會議所有股東（包括現場出席和通過網絡投票方式參加的所有股東，下同）所持有效表決權的 99.5196%；反對 2,044,360 股，占出席會議所有股東所持有效表決權的 0.3765%；棄權 563,900 股，占出席會議所有股東所持有效表決權的 0.1039%。

其中，中小投資者表決結果為：同意 88,659,131 股，占參加投票的中小投資者所持表決權的 97.1421%；反對 2,044,360 股，占參加投票的中小投資者所持表決權的 2.2399%；棄權 563,900 股，占參加投票的中小投資者所持表決權的 0.6180%。

2. 《關於選舉監事的議案》

本議案採取累積投票方式表決，具體表決情況及結果如下：

2.01 《關於補選歐陽靜為公司第六屆監事會監事的議案》

同意 499,988,578 股，占出席會議所有股東（包括現場出席和通過網絡投票方式參加的所有股東，下同）所持有效表決權的 92.0848%；歐陽靜當選為公司第六屆監事會監事。

經本所律師見證，經本次股東大會選舉的代表對現場投票進行監票和計票，並合併統計了現場投票和網絡投票的表決結果，本次股東大會審議的所有議案均獲得通過。

經核實：本次股東大會的表決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仅用于为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见证之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必备公告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并公告，并依法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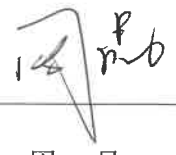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两份，公司和本所各留存一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朱志怡

经办律师: 
周 晶

经办律师: 
黄 青

签署日期: 2024年 12月 30日